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销成品油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25000.00	961.11	因关联方按照中石油销售管理模式供应的油品价格极大部分时间高于市场价格, 该项业务 2016 年采购量较少。
租赁海越国贸大楼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11.00	11.00	

2、本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方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计数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购销	成品油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961.11	0.23	5000.00	1.19
租赁	海越国贸大楼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11.00	0.63	11.00	0.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小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汽油、柴油、煤油（以上范围凭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润滑油、其他石化产品（除危化品及国家专项规定）。

企业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8,580,391.01 元；

净资产：8,333,068.92 元；

净利润：-1,465,538.27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8%，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供销协议》，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进行的成品油购销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与承租方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本公司向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出租海越国贸大楼部分房产，依据市场价约定的年度租金为 11.00 万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吕小奎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之购销行为，是为保证公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合理、公正原则，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 2017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成品油购销是公司生产经营之需，上述交易将持续，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